

IFRIC 4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(Determining whether an Arrangement contains a Lease)

IFRIC 4 簡覽

原則	決定一項安排是否為 (或包含) 租賃應以該安排之實質為基礎，並須評估： (a)該安排之履行是否取決於某項特定資產或若干資產之使用，及 (b)該安排是否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。
評估時點	一項安排是否為 (或包含) 租賃，應於「安排開始日」依據所有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。後續僅於發生特定變更時應進行重評估。
租賃給付之區分	一項安排中若包含租賃要素與其他要素，安排中所規定之給付與其他對價，應依相對公允價值區分為對租賃要素者與對其他要素者。

相關解釋

- [IAS 17 租賃](#)

相關新訊報導

- [《新準則》IFRS 16 : 租賃](#) (2016 年 1 月)(中)

相關出版品

- 無

註: IFRS 16 生效後將取代 IFRIC 4。